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10-刑 0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刑事大法庭案件 開庭新聞稿

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王正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觀察勒戒檢察官抗告案件，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本次開庭簡報檔及錄音資料，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

本院 2 樓法庭內設民眾及被告旁聽席 21 席、記者席 9 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 19 席，旁聽民眾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院核發之旁聽證號入座固定座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旁聽民眾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暨據實填寫相關健康、旅遊史之聲明書。